

目 录

一、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6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3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4 页
（三）本所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第 5—6 页

关于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天健函〔2023〕57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4月27日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旭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对生命周期提前结束，实际销量未达生命周期预测销量的真皮项目，冲回已计提的预计负债。明新旭腾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现将明新旭腾公司有关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近年来，由于主机厂对提名信下的部分发包项目生命周期内需求量大幅减少，明新旭腾公司2022年度部分真皮项目提前结束生命周期，给明新旭腾公司带来预测利润不达预期的风险。明新旭腾公司对提名信发包项目销售折扣的执行以主机厂提供生命周期内预测需求销量为前提，对已结束生命周期的真皮项目，按照初始捆绑销售折扣率计提的预计负债已不能反映目前的情况。资产负债表日（2022年9月30日），为使会计估计更符合公司客观实际情况，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明新旭腾公司结合实际销量和主机厂销售折扣的惯常执行期限，对已结束

生命周期的真皮项目，重新审慎评估销售折扣的预计金额。

（二）变更的时间

根据明新旭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执行。

（三）变更的内容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资产负债表日，明新旭腾公司根据初始捆绑销售折扣率（提名信约定捆绑金额/发包时生命周期预测金额）*当年实际销售额计提预计负债。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实际销售完成率未达到发包时生命周期预测金额 85%的真皮项目，预计无需执行销售折扣，于有确凿证据确定提前结束生命周期的当年冲回预计负债；

（2）实际销售完成率超过发包时生命周期预测金额 85%的真皮项目，已经计提的预计负债，如果 3 年内主机厂未要求结算捆绑金额，生命周期结束满 3 年后冲回预计负债。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明新旭腾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检查结论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明新旭腾公司实际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